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朱慶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慶隆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」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是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，或得易服社會勞動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者，須經受刑人請求，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朱慶隆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其中編號1至5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編號6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

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所附陳述意見表）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之併科罰金刑部分，不在聲請之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琳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朱慶隆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111年9月20日	111年10月6日	111年11月1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826、44578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速偵字第4789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速偵字第5247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1年度簡字第1270號	111年度沙簡字第627號
	判決日期	111年11月9日	111年12月22日
確定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1270號	111年度中簡字第2542號	111年度沙簡字第627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1年12月7日	111年12月13日	112年2月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36號（編號1至5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740號（編號1至5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5493號（編號1至5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）

02
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竊盜	竊盜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（2罪）、有期徒刑2月（1罪）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（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）	有期徒刑4月（另併科罰金新臺幣5仟元）
犯 罪 日 期		111年10月16日	111年9月28日、111年10月7日、111年10月16日 （聲請書誤載為111年9月28日至111年10月17日）	111年2月14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 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59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488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246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535號	112年度易字第860號	111年度金簡字第350號
	判決日期	112年6月13日	112年6月30日	112年8月3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535號	112年度易字第860號	111年度金簡字第35

(續上頁)

01

		號	號	0號
	判決確定 日 期	112年7月11日	112年8月1日	112年10月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9921號（編號1至5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0481號（編號1至5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2804號